

四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 的 高台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臭气收集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台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臭气收集项目，属于 工业；承建企业为 湖北千百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1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7.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湖北千百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
